

原始股维权志愿团专题

#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积极备战第一案



◎本报记者 牟敦国

9月28日,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成立以来的首个案件将在西安开庭,为积极应对第一案,原始股维权律师团不敢有丝毫懈怠,从开通模拟法庭到购买律师人身保险,原始股维权律师对于原始股维权行动可是花足了心思,为积极打好原始股维权第一案上了“双保险”。

## 模拟开庭一周两次

在上周四和上周六,原始股维权律师团对即将于9月28日开庭的科元克隆股份公司原始股赔偿案进行了两次模拟开庭。

模拟法庭严格按照法院审理的程序,分为法院审查双方当事人身份、宣布法庭纪律、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及理由、被告答辩、双方举证和质证、双方辩论、最后陈述等环节进行了模拟。

在模拟开庭前,扮演原告和被告代理人的双方律师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并且对准备提出的问题和解

论方向互相保密,因此整体庭审过程中出现了很多新颖的观点和角度,双方不断发现和攻击对方的弱点,整个调查和辩论进行得精彩纷呈,甚至有些火药味。

第二次模拟开庭是9月22日下午进行的。虽然是周六,但是各位律师依然热情高涨,从模拟的效果来看,各方律师的准备更加严密和充分。

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认为,这次在陕西开庭的科元公司原始股案虽然金额小,但是这个案件对以后的法院审理和判决,都会产生影响,其意义重大。通过模拟法庭的演练,能够更加直观地检验我们的准备工作,从更多的角度发现问题,查找漏洞,力争发挥律师团全部成员的力量,做好开庭的最充分的准备。

## 律师投保 660 万

为应对可能遇到的人身风险,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决定为原始股案件主要承办律师购买600万元的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附加60万元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据了解,华堂律师事务所上周已经和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签订了保险合同意向,保单将从9月25日生效。根据保险协议的规定,在一年内如果投保律师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司将给与最高600万元的保险赔付。

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说,原始股维权活动开展以来,人们很关心办案律师的人身安全。这次律师事务所为案件承办律师购买高额保险,可以让律师们更加义无反顾地投入工作,最大限度发挥律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从根本上来说,这也利于维护投资者客户的利益。

据记者了解,目前国内还没有因为单个案件而为律师购买保险的报道。与其它案件相比,原始股维权案件是否存在更大的人身风险?杨律师表示,由于原始股涉及的金额高,被告众多,而且其中还有刑事责任的问题,因此,人身安全问题需要给与更多的关注。

## 记者观察

# 证券“打非”道路曲折 曙光初现

◎本报见习记者 徐锐

本报原始股维权律师团的维权行动正在有条不紊地进行着。记者近日从维权律师团首席律师杨兆全处了解到,律师团正在全国各地进行实地调查,收集资料,而随着前期准备的基本就绪,原始股案件的大规模起诉将全面铺开。就在原始股维权活动开展得如火如荼的同时,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日前也在北京召开了第二次工作会议,会议在肯定上半年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也强调了目前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任务依然艰巨。

去年年底,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要求,由证监会牵头,公安部、工商总局、银监会并邀请最高院、最高检等有关单位成立“打非”协调小组,明确分工,加强配合,以此形成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执法合力。而日前召开的整治非法证券活动协调小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则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的上述《通知》精神。

会议在肯定“打非”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也指出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明确了今年下半年的工作方向。会议指出,尽管通过各方的努力,初步遏制了非法证券活动的蔓延势头,但是我们也要清醒

地认识到非法证券活动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遏制,少数地方政府还没有充分认识到非法证券活动的严重性和危害性,措施不到位,工作不主动,特别是一些重点地区面临着维权工作的压力。

而在会议中提出的下半年重点工作,记者经过调查发现,其中第六项颇受投资者的关注。会议指出,要进一步做好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调研工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做好充分准备。同时,结合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对中介机构的规范管理。业内分析人士称,做好非上市公司调研,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这可能是为日后三板市场的建立打基础,进而在国内形成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创业板市场以及三板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共同发展的局面。而在打击非法证券活动、加强中介管理方面,上海等地方政府已走到了前面,近期在司法方面已经审理了一批与此有关的案件。

原始股维权行动进展迅速,“打非”会议明确整治方向,打击非法证券活动的良好氛围正逐渐建立起来。在这样的背景之下,只有投资者主动向监管部门、公安部门加强举报,让不法分子的违法违规行径无处遁形,才能达到打击非法证券活动、消除市场毒瘤、净化市场肌体的目的,以早日还给广大投资者一个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 原始股维权律师团联系方式

维权热线	北京 010-68004883 68004885 上海 021-9699 9999
博客	周锐的博客 <a href="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a> 杨兆全的博客 <a href="http://yqqlaw.blog.cnstock.com">http://yqqlaw.blog.cnstock.com</a>
电子邮件	qqlawcn@126.com wq315@cnstock.com
中国证券网维权频道	<a href="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a>
中国财经法律网	<a href="http://www.qqqlaw.cn">http://www.qqqlaw.cn</a>

## 来函照登

### 定向增发 实行竞价更公平合理

刚刚公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对定向增发作出了“竞价确定发行价格”的规定,这对于公平、公正地确定定向增发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杜绝定价的随意性,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是非常必要的。

根据《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名单除应当包含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外,还应当包含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下列询价对象:(一)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二)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三)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此前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对如何询价并没有细致的规定。《细则》的规定则是对上市公司发行证券询价办法的细化与补充。

定向增发由于不用发行招股说明书,程序相对简单,发行对象少因而具有私密性,上市后收益率高,因此越来越引起市场的关注。一段时间以来,市场上不断有某某公司将定向增发的不实传闻,引至一些公司的股票遭到暴跌,使非理性投资蔓延,不利于市场的稳定和投资者的利益。

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定向增发的发行价格,比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确定发行价有更多的优越性,更能体现公司的价值。由于基准日有多个确定方式,发行人可以选择有利于发行对象的日子确定基准日,也可以选择有利于发行对象的时期来定向增发,如选择在股市下跌期、低估值期定向增发,这就不利于客观地反映公司股票的价值。而用询价的定价方法,询价对象会从公司的基本面、行业前景以及管理人员素质出发,全面考虑公司的投资价值,作出客观的评价。值得投资的公司,询价对象会报出比现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更高的价格。同时《细则》规定的询价对象要有不少于20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10家证券公司、不少于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要将认购邀请书发送到前20名股东,而实际增发对象不能高于10家,这就可能形成充分的竞争。(上海 张书怀)

##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手记

# 愿坎坷维权路早日变通途

随着东方电子案审理大幕的徐徐落下,维权过程中的艰难、曲折也已成为过去。虽然大部分原告对案件的最终结果比较满意,有的原告甚至不敢相信自己最终竟然真的获得了赔偿,但我的心情既有几分欣慰,也有几分凝重。案件的过程和相应细节,也给我留下了许多思考。

当我把其中13位原告不能获赔的消息告诉当事人的时候,虽然没有听到强烈不满的言辞,但还是能感觉到当事人深深的遗憾,这让我始终不能忘怀。而同样让我不能忘记的是当年在接受案件委托时当事人对我的信任和寄予的厚望。13位当事人不能获赔的直接原因是根据法院认定的虚假陈述揭露日,这13位当事人原告资格不适合,因而丧失了获赔的机会。但问题是,青岛中院对虚假陈述揭露日的认定是否真的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虚假陈述揭露日这一此类案件最核心、最关键、直接决定原告投资者能否获得赔偿的问题,原被告双方存在分歧是必然的。在近7千名本案原告中,绝大部分都是以2001年9月14日为揭露日来提出诉讼请求的,因为这天发表于《证券日报》上的《东方电子:财务数据真实吗?》一文,首次对东方电子的财务数据和公司业绩方面的造假进行揭露而使东方电子股价受到重创,使投资者遭受损失;而被被告东方电子一方却认为揭露日应为2002年4月30日。法院最终认定的揭露日为2001年10月12日,这是否是法院平衡双方利益后的结果?案件的调解结果或判决的结果可以在考虑

双方利益后进行平衡,而对揭露日的认定属于司法审判中对案件事实的认定,应当是在尊重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认定而不应是平衡的结果。由于法院的认定已经做出,虽然在程序上当事人可以提出上诉,但考虑到本案的特殊性,如果上诉,改判的可能性几乎为零,反而会扩大当事人的投入而进一步扩大其损失,我建议13位当事人全部撤回了起诉。

在案件受理上,青岛中院先是采取10位原告一份诉状的方式受理案件,后又改为必须每人一份诉状。在诉讼费的收取上,法院始终要求每位原告单独计算和交纳。这种立案方式,实际上是剥夺了司法解释赋予原告的单个诉讼或共同诉讼的选择权,并在客观上增加了当事人的负担,浪费了司法资源。而且只接受单个诉讼的立案方式的现象,在现有的虚假陈述案件受理中是普遍存在的。从东方电子一案的实际审理来看,案件调解时均是按具体的代理律师来确定原告案件组,采用共同诉讼的方式开庭和出具诉讼文书的,却为什么在案件受理上仅接受单个诉讼呢?因此,从司法便民、司法利民和节约司法资源的角度来看,当事人应享有单个诉讼或共同诉讼的选择权,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在今后此类案件的受理中得到落实。

同时,在对待系统风险问题上,青岛中院采用的方法是按每位原告买卖东方电子股票的具体时段,以同一时段深证成份指数的变化为参照,确定系统风险比率,然后在原告投资差额损失

中按此比率予以扣除,最终形成对原告的赔偿金额。根据现有司法解释的要求,原告损失赔偿中应扣除系统风险,在这种情况下,青岛中院的做值得其他同类案件的审理法院借鉴。但我个人认为,在对待系统风险问题上,司法解释的合理性并非不容置疑。因为,从法理层面上说,虚假陈述案件即虚假信息侵权案件,属于侵权案件的范畴。侵权案件责任人承担的是侵权赔偿责任,为惩罚性赔偿责任而非弥补损失性赔偿责任。因此,此类案件在确定虚假陈述行为入人赔偿责任时,不考虑系统风险亦有其合理性,具体是否考虑系统风险,应依个案情况而定。

对东方电子一案,相关技术部门曾做过统计,因东方电子的虚假陈述,给证券市场上的投资者造成的损失实际高达25亿人民币,而最终参与起诉的原告索赔金额合计仅4.4亿人民币,由此可见,绝大部分受到损失的投资者并没有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从而失去了获赔的机会。东方电子一案给广大投资者的一个启示是:当遭遇虚假陈述而受到损失时,应及时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特别是在虚假陈述案件的代理中,各律师事务所律师普遍采用风险代理,这意味着律师代理费将在案件胜诉且实际获得赔偿的情况下才需支付,因此,原告因诉讼而承担的风险和实际成本支出均降至相当低的水平;而就案件的审理程序来说,“迟来的公正,不是公正!”这一至理名言再次得到印证。当东方电子一案在审理4年多后得到相对公正的调解结果时,更多的同

样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却因超过诉讼时效而痛失获赔机会。从法律上说,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件属于民事侵权类案件,在立法上并没有特别的审理规定,超期审理给当事人带来了超额成本。而从权利保护的角度来看,强调在诉讼时效届满后审理,才能对原告人数和诉讼标的,这实际是为被告利益着想,忽略了原告具有的案件及时审理和判决的诉讼权利。如果该案能在法定的审理期限内及时审结,更多受损投资者因超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获赔机会的状况将会改变……

##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周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tock.com>  
◎邮箱:wq315@cn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来信:上海杨高南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用信箱(200127)

## 周晓信箱

### 大股东占资 小股民可否依法起诉

周晓同志:

我于两年前购买了某一上市公司的股票,我想向您咨询有关该公司大股东占资的问题。该上市公司大股东很久以来就一直占有上市公司巨额钱款而不还,同时公司董事会对其又不采用法律方法来处理。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小股东是否可以起诉该大股东呢?

江苏 李女士

李女士:

对于上市公司大股东拖欠公司欠款且未归还的行为,若其行为是侵犯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或可能直接或间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据我国《公司法》第152条第三款的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公司股东可以按照特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操作程序为:上市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周晓

## 维权博客

### 兑现股改承诺莫耍“小聪明”

◎皮海洲

股改自2005年5月正式启动以来,已经经历了两年零四个月的时间。在这段时间里,上市公司股改时所作出的承诺纷纷进入兑现阶段。而从总体情况来看,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对股改承诺的履行还是令人满意的。不过,也有极少数上市公司在兑现股改承诺时耍“小聪明”,施展移花接木、偷梁换柱之计,令投资者深感失望,如最近履行股改承诺的D集团的控股股东即是如此。

D集团的股改方案是2006年8月14日正式实施的。由于D集团的股权结构较为特殊,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高,所以当时D集团只是向流通股股东推出了每10股转增2.5股的对价方案,仅仅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0.6385股。为了获得流通股股东对股改方案的支持,公司控股股东D实业公司作出承诺,将在公司股改实施后的12个月内进行资产重组,注入金融或能源、矿业类优质资产,以有效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而今年8月14日即该承诺的到期之日,因此D集团于今年8月8日开始就资产注入这一重大事项进行停牌。

但经过一个多月的停牌后,9月13日D集团抛出的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方案却令人有些失望:D实业将买了一个多月的Y公司51%股权原价转手给上市公司,作为对控股股东股改承诺的履行。

从D集团的资产注入方案里,投资者不难看出,D实业对股改承诺的履行只是耍了一个“小聪明”而已。所谓“注入金融或能源、矿业类优质资产”,不过就是临时弄来Y公司51%的股权,转手卖给D集团而已,D实业充其量就是做了一个“二传手”而已。而更加重要的是,Y公司是否是“优质资产”,是否能“有效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

D实业这种耍“小聪明”的做法影响恶劣。首先,此举严重破坏了证券市场的诚信原则,是D实业言而无信的一种表现。其二,它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的利益。将一个年收益率不足2%的Y公司注入到上市公司中来,这只能拖累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其三,是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这一点最明显地体现在二级市场股价的暴跌上。D集团的股价在五个交易日累计跌幅达到了28.05%。对于D实业这种兑现股改承诺耍“小聪明”的做法,相关监管部门是不是可以进行一些调查呢?

(作者博客地址:<http://pifaizhou.blog.cnstock.com>)

## 建议呼声

### 券商应加紧对散户进行股指期货认识教育

近日证监会尚主席表示,股指期货准备工作基本完成,条件成熟时会适时推出。笔者周围的散户对此消息认识各异:有的认为连股票都做不好,不打算炒股指期货;有的认为是新生事物,准备炒一把;也有的误认为股指期货就是股票,万一套牢“捂着”总会“解套”。事实上,股指期货是以股票指数为标的的期货合约,不涉及股票本身的交割,其价格根据股票指数计算,合约以保证金形式交易,以现金清算形式进行交割。它的特点是高风险、高风险,既能让人一夜暴富,也能让你一夜之间一贫如洗。

股指期货在我国是新的金融投资品种。在目前股指期货尚未开市之际,笔者去了外地几家证券公司营业部,发现它们对新入市、风险承受能力低、证券知识匮乏的投资者进行的认识教育很不够。因此,建议全国各地证券营业部通过各种途径,如与上证报共同举办股民学校等方式,广泛宣传,帮助散户学习和掌握股指期货知识,了解股指期货的运作模式,尽早掌握分析方法和交易规则,套利手段,把股票风险转移到股指期货上,把投资收益留给自己,成为市场中的赢家。(上海 张根宝)



上周维权在线值班嘉宾  
本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福建方圆统一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律师 王建微

简介:曾任福州大学法学院专职教师,15年律师执业经验。擅长证券、金融和企业投资、改制过程中的法律业务工作。曾代理ST九州和东方电子虚假陈述民事赔偿案。